

當事人：陳○貴（已歿）

申請人：林○民

代理人：張○卿（兼送達代收人）

陳○貴因土地遭徵收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民稱其父陳○貴共同所有重測前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六張犁段 64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有權利範圍為 120 分之 12，遭國防部於民國 44 年至 45 年間以低價徵收。申請人認系爭土地遭徵收時之適用法規及行政程序有不法，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向行政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部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

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
「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國家因國防設備等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 208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第 2 項）。」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24 條及第 231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土地法第 224 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六、土地改良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十五、準備

金額總數及其分配」、「土地法第 224 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劃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劃圖，應各擬具 3 份，呈送核准機關」、「依土地法第 222 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準備案，依土地法第 223 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準備案」，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第 52 條及第 54 條定有明文。

3. 查本件系爭土地原係陳○及當事人等 17 人共有，該土地徵收案係陸軍通信兵第一群為建築五六軍協營房，依陸軍供應司令部通信署 44 年 8 月 17 日攷厚署 3996 號令，依照土地法 208 條、224 條及土地法施行法 50 條、52 條之規定擬具徵收土地計劃書，經國防部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徵收包含系爭土地在內等 10 筆地號土地，並依土地法第 231 條報請特許先行使用，經行政院核准。嗣臺北市政府於 45 年 6 月 27 日以 45 北市地用字第 19159 號公告徵收系爭土地，經國防部於 46 年 2 月 18 日發放補償金並開立收據予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等，嗣於 46 年 11 月 13 日經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備，該院於 46 年 11 月 13 日函復臺灣省政府、內政部及國防部奉准備查，系爭土地於 5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移轉登記為國有，此有國防部 45 年 3 月 14 日(45)賦贈字第 1452 號函、內政部 45 年 5 月 18 日台(45)內地字第 87502 號呈、陸軍通信兵第一群 45 年五六軍協工程徵收臺北市六張犁段民地計劃書(下稱徵收計劃書)、計劃書內附之陸軍通信兵第一群 45 年度五六軍協工程徵收土地業主姓名冊及陸軍供應司令部通信署轉國防部(44)梁梧字第 8907 號令抄件(陸軍供應司令部通信署 44 年 8 月 17

日攷厚署 3996 號令）、行政院 45 年 5 月 25 日台 45 內字第 2781 號令、臺北市政府 45 年 6 月 27 日 45 北市地用字第 19159 號公告稿、46 年 2 月 18 日土地補償費收據、臺灣省政府 46 年 11 月 13 日（46）府民地丁字第 4320 號呈及行政院秘書處 46 年 11 月 20 日台 46 內字第 6336 號函及系爭土地之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在案可稽。

4. 本件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所共有之系爭土地於 44 年至 46 年間經國防部徵收乙事，經本部向行政院調閱及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以觀，堪認屬實。惟該徵收係為建築軍用營房，且本部曾以當事人姓名查閱相關國家檔案，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對其施以不利益之處分，前開徵收亦非針對當事人所為，而係以建築軍用營房所需之土地清查其所有權人，造冊後始進行徵收，該徵收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等情況，容屬有別。
5. 次查，申請人主張前開國防部 45 年 3 月 14 日（45）賦贈字第 1452 號函係參謀總長用印，因其非屬國防部之機關首長，故該公文未具有正當性，非為正式公文，不可作為徵收之依據，故該徵收計劃未依法獲得執行許可云云。然根據 24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參謀本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可知參謀本部原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參謀總長得統籌國防及用兵事宜，此外參照同時期之國防部公文，亦可見時任之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聯名核定簽呈等情，故 45 年時參謀總長用印簽署

國防部之命令應無逾越職權之虞。又該徵收計畫係依據前開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24 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規定所擬，並經國防部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及特許先行使用，申請人主張僅以一紙簽呈徵收一節，應容有誤會。

6. 申請人復主張國防部以強制威權且漠視之手段剝奪人民財產，且以收購之名掩蓋不法徵收之實，並請求本部將原財產返還申請人；惟查，系爭土地係為建築五六軍協營房經陸軍通信兵第一群擬訂計畫書徵收，相關公文亦皆以「徵收」為名依法進行，此有前載之檔案可參，又該地之徵收期間，臺北市政府於 45 年 1 月 28 日曾邀請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業主）及佃農，就地價補償金、青苗費及安家費等召開協商會議，且後續亦有照章發放相關補償金，此有臺北市政府 45 年 2 月 7 日（45）北市地用字第 14087 號函所附之陸軍通信兵第一群徵收五六軍協工程使用土地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前開土地補償費收據可資參照，難認係以強制威權之手段徵收，亦難謂該徵收計畫係出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核與「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無涉，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7. 綜上，本件土地徵收處分自現有資料以觀，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是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